

# 110 學年度上學期高雄中學自學輔導申請說明

## (一) 實施對象：

- 1、本校在學學生，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。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算在內。
- 2、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。

## (二) 申請方式：

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內開放網路報名系統，統計各科報名之同學人數，  
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SJpkC9xkWGLyXQLr8>



## (三) 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 **10月1日(五)17:00止**。報名截止後，將於10月8日(五)中午12:00前在學校首頁公布自學輔導報名成功名單及所需繳交之費用。

## (四) 課程辦理時段：

- 1、本學期僅開放報名 **109 學年度高一、高二上學期**未開設重補修之科目進行自學輔導。
- 2、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辦理時間以學期中課餘時間為原則。每一學分學習面授指導節數不得少於三節，且學生自學時間必須達三週以上。
- 3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  
(不予開放之科目：高一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一上下學期數學，高二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二上下學期數學)
- 4、為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，**自學輔導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**。

(五) 全民國防教育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生命教育及資訊概論等科，以自學輔導為主，自學後之考試及補考，由各該科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寫作、表演、報告等方式。

## (六) 成績評量及成績登錄方式：

- 1、自學輔導期滿必須辦理考試。
- 2、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授予學分，並依其入學身分別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學期成績。
- 3、若自學輔導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自學輔導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- 4、依教育部規定，無論自學輔導成績為何，皆不變動學年成績。

## (七) 收費標準與經費支出：

- 1、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各項費用收取及支出。
- 2、每人每學分收費240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100元。

